

防雷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研究

谭威 罗聪
辽宁省防雷技术服务中心

摘要: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气象、地质、地震灾害防御能力”;要强化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统筹协调体制,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全面提高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因此,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工作,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是各级政府的重要工作内容。

关键词:防雷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研究

引言

完善健全的防雷安全监管体系是气象部门履行防雷安全监管责任的基础。通过探讨《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印发后气象部门面临的防雷安全监管形势变化,可研究出新形势下防雷安全监管模式和职责的演变。文章从顶层设计与气象部门实际结合角度出发,研究防雷安全监管的模式、职能和监管目标转变,提出防雷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的原则,进而构建防雷安全监管体系整体框架,并设计监管信息化平台功能、监管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

一、气象部门原有防雷安全监管模式分析

(一) 封闭式直接监管

气象部门原有防雷安全监管模式以防雷装置为核心,主要包括防雷工程设计施工、防雷装置检测和防雷行政管理三个方面。气象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是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环节的直接承担者,并成为主要的市场主体;防雷装置检测是防雷工程的质量监督环节,完全由气象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垄断;气象部门本身则承担防雷行政管理环节,防雷安全监管的各环节均由气象部门及气象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内部封闭式管理,而且气象部门跳过了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单位,直接管理主体责任单位所属的防雷装置。因此原有监管模式可称之为封闭式直接管理模式,在这种监管模式下,气象部门实际代替了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单位履行防雷安全主体责任,也就是说,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和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均由气象部门承担。

(二) 通过内部行政管理方式实施防雷安全监管

由于防雷安全监管的各环节均由气象部门及气象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内部封闭式管理,因此防雷安全社会管理职能实际演变成成为气象部门内部管理。这种监管模式导致气象部门实施的防雷安全监管措施以对所辖企事业单位下发通知、内部检查等为主,只有在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单位不履行接受防雷装置检测的法定义务时,才进行行政执法。

(三) 防雷安全监管成本较低

气象部门原有防雷安全监管模式下,通过下属企事业单位直接对防雷装置进行管理,采取内部行政管理措施实施防雷安全监管,并收取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和防雷装置检测费用,用于雷电灾害监测预警和防雷安全监管。这种监管模式下收取的检测费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监管成本较低,符合当时的历史条件。气象部门原有的防雷安全监管模式如图1所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具有精干有力、指挥灵活和监管成本低廉的优势,在当时政府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支撑了防雷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并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气象事业发展经费不足。

二、防雷安全监管体系构建

(一) 防雷安全监管总体框架

目前国家整个安全生产监管分为专项监管、行业监管和综合监管三个层次。气象部门对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单位履行的监管属于专项监管,对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监管属于行业监管,这两类

监管一并构成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职责,而安监部门则承担综合监管的职责。因此,防雷安全监管体系的主体有三个,即气象部门、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单位和防雷装置检测机构。

(二) 以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单位履行主体责任为核心

防雷安全监管体系总框架中,专项监管和行业监管的目的都是为了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单位履行好主体责任。因此,防雷安全监管的核心就在于监督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单位履行好主体责任。按照防雷安全风险管理的要求,履行防雷安全主体责任主要由防雷安全危险源辨识、提取危险要素、雷电灾害风险评价、防雷安全危险行为控制、制定防雷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机构人员职责、职责履行和反馈、执行评价和持续改进等九部分组成。

(三) 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模式

(1) 防雷安全专项监管

气象部门防雷安全专项监管主要是监督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单位履行好主体责任,即监督主体责任单位按照风险管理的要求制定、落实防雷安全管理制度。防雷安全专项监管由防雷安全风险等级划分、监督履行防雷安全管理制度和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执法三个部分组成。

(2) 防雷安全行业监管

气象部门防雷安全行业监管主要是监督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规范检测,分为两个方面,一是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人员和设备符合要求;二是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气象部门防雷安全行业监管由对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随机抽查、检测质量考核、对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和信用评价组成。

(3) 气象部门新的防雷安全监管模式

防雷安全监管从封闭式直接监管向开放式间接监管迈进。

(4) 监督防雷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功能

防雷安全重点监管对象按照本单位防雷安全管理制度将防雷安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定期自检情况、检测部位和设施变动、定期检测报告备案、不合格整改情况等相关台账通过监管平台按时报送,县级气象局对报送材料进行检查核对,根据上报情况实现对防雷安全重点监管对象的日常监管。

结语

综上所述,现阶段,双随机检查工作是防雷监管工作的重要补充方式,故而具备行政执法权的部门需要积极参与其中,并不断对其工作内容和形式进行完善,最大程度保障防雷监管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维护人民的日常生活安全。当前党和国家对安全监管之重视,对安全监管失职追责之严厉有目共睹,身为气象人无论是从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付的防雷安全监管任务考虑,还是从个人承担的防雷安全监管责任考虑,都应当认真研究,迎难而上,才能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希望本文能够抛砖引玉,激发更多对整体构建防雷安全监管体系的思考,齐心协力,共同做好防雷安全监管工作。

参考文献

- [1] 李爱华,张莹,李赛楠.创新防雷安全监管提高防灾减灾能力[J].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2018(6).
- [2] 仲杰.浅谈如何做好防雷重点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J].农技服务,2017,34(17):140.
- [3] 刘霖蔚,张东秋,刘明.论气象部门如何开展防雷监管双随机执法工作[J].内蒙古科技与经济,2018(4).
- [4] 时东方.行业协会的政府监管机制研究[D].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